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楊淑羽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r96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00515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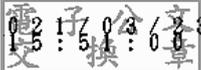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673669_110D2119778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修正後之「110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
工作人員培訓認證實施計畫」，請協助轉知貴校教師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3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
第1100024997號函及本局109年12月4日新北教中字第
1092371288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為考量學員相關權益，爰修正補考資訊，詳如實施計畫
「柒、其他」，請協助轉知學校教師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